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坚持依法合规运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围绕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董事会审慎研判、科学决策，保障公司业务稳步推进，护航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为主，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的智能装备为辅。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9,569.3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0.28%，由于本报告期的投资损失、商誉等资产计提减值等因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041.45 万元。

（一）聚焦主业，盘活非核心资产

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为公司核心支柱业务，该业务服务于电力系统及能源互联网领域，产品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及能源管理全链条。报告期内，公司继电保护、电缆附件等智能电网产品在电网核心客户份额稳居前列；新能源业务覆盖升压站、充储、园区等全场景，在中广核等大客户框架中份额保持行业领先。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524,490.46 万元，相比同期下降 0.29%，毛利率 30.19%。

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半导体等领域提供定制化智能装备及测试解决方案，产品覆盖板端/模组测试、AOI 检测、精密自动化、电池测试及回收、新能源汽车产线、AR/VR 测试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核心客户，与消费类电子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其产品更迭中具有技术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在巩固消费电子领域的优势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医疗等领域。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52,485.82 万元，相比同期增长 1.92%，毛利率 31.56%。

报告期内公司盘活非核心资产，2025 年已出售参股公司长园电子 25%股权及泰永长征股票，目前正在积极筹划出售金锂科技、黄石精密等非核心子公司股权

或资产。报告期内将长园能源技术、长园深瑞的新能源业务进行整合。

(二)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内部控制整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不再设置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针对公司前期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占用即冻结”机制，并规定相关的责任人及追偿机制。

2、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因公司2023、2024年存在资金占用事项，202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26,431.18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1,831.1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月，相关供应商向公司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苏州分公司退还24,600万元。2025年1月9日至13日，长园集团下属6家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等分别与泓立泰等9家供应商签订10份合同并以预付款名义支付给9家供应商合计24,466.324万元。以上资金最终转入到运泰利控股。2025年4月14-17日，6家子公司已经收到泓立泰等9家供应商退回的24,466.324万元。关联方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合计2,158.98万元，关联方已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制度》《长园科技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申报审批制度》等，补充与完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开展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证券虚假陈述案件

因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造假，公司2016年、2017年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自 2021 年起陆续收到投资者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大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大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投资者熊贤忠、济南华皓建信置业有限公司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尚未完结。

受 2023 年、2024 年公司时任董事长控制的主体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影响，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报告期内公司收到 58 名自然人诉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材料，涉诉金额合计 281.87 万元，相关案件尚未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确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66 项议案，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含出售/购买资产）、融资及担保、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等重要事项。出席董事就各项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并审慎决策，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1、对外投资（含出售/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聚焦主业、盘活资产为主线，对公司产业布局进行优化。审慎研究并批准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宜，同意实施出售长园电子 25% 股权、泰永长征股票、芬兰欧普菲名下消费电子手机翻新测试设备业务相关资产事项及转让所持沈阳能彬新能源有限公司等股权事项，并通过了注销两个储能产业基金、五家全资新能源项目公司及南昌长园金锂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关于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并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公司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

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确保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3,82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75%，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

3、关联交易

2025年初，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审核，2024年度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与相关关联方开展日常业务往来，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因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存在被原董事长控制的企业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并补充确认公司与前述主体自2023年度至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会立足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结合商业合理原则，基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匹配性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预计，并于2025年8月结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就公司与部分主体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向关联方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等事项开展审慎研讨，基于公司资金状况及发展需求，关注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确保开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保障公司利益不受关联方损害。

4、公司治理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完善《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管勤勉忠实义务的规定，明确董事、高管勤勉忠实义务包括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资金占用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同时，公司相应废止《监

事会议事规则》，并梳理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保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运用自身职权，充分发挥专业性，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对公司经营的监督，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客观、专业的信息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9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内审总结报告和工作计划、聘任年度审计机构、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时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与年审会计师密切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开展董事、高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并制定董事、高管 2024 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制定董事、高管 2025 年薪酬认定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核查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补选董事、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股东会 9 次，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41 项（含子议案）。其中召集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向公司股东汇报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各组织机构年度工作情况，审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监高薪酬方案等事项；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 8 次，审议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度修订等事项。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股东会规范运作，充分保障股东的提案权、知情权及决策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并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度公司披露公告及挂网文件合计 187 份，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2025 年度，公司持续开展多元化投资者交流活动。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交流，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后及时举办线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一步沟通公司相关情况，并应投资者要求开展线下面对面交流活动。

三、2026 年度工作计划

业务经营方面，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聚焦主营业务深耕细作，强化科技创新与品牌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治理方面，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完善，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合规经营。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拓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渠道，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全体董事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及时掌握了解有关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决策科学性和规范性。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